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督查整改任务第十八项涉及康平县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市城管执法局组成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5年3月28日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8项（垃圾渗滤液处置）涉及康平县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截至督察进驻时，全省渗滤液积存量达55万吨。抚顺、锦州等市多个垃圾填埋场均存在大量渗滤液积存、部分渗滤液渗漏外排等问题。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2023年年底，完成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其中，辽中区潘家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万吨、朱家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0.5万吨、满都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0.3万吨，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0.5万吨。

2. 加速推进大辛垃圾场因堆体挤压新增的渗滤液处理。目

前，大辛垃圾场暂存新增渗滤液约 10 万吨，在保障垃圾堆体新增渗滤液“日产日清”基础上，最大程序提高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效能，确保于 2021 年年底前按时完成了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3. 组织对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8 个已投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进行排查，确保积存渗滤液达标处理。

4. 加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全面规范填埋堆体密封覆盖，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5. 建设日处理能力 500 吨的康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1 年年底前完成前期手续，2022 年 1 月底前进场施工，2023 年建成投运；辽中区、新民市合建日处理能力 6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 年年底前完成前期手续，2023 年 1 月底前进场施工，2025 年 6 月底建成投运。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对照省、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及措施，康平县采用自有 DTRO 设备和购买服务方式，对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积存 5000 吨渗滤液进行了集中处理，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5000 吨积存渗滤液全部达标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另经现场检查，场区内无积存渗滤液。

2. 不涉及康平县。

3. 康平县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海洲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渗滤液均采用槽车方式外运至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要求。

4. 康平县 3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堆体包封覆盖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停止接收生活垃圾。

5.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前期相关手续办理并立即启动施工，2024 年 6 月投入运行。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康平县基本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 18 项（垃圾渗滤液处置）涉及康平县任务。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康平县政府提供的整改措施台帐、文件和照片等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康平县政府要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境治理，加强渗滤液处理工作，确保场内无积存渗滤液目标。

七、验收结论

康平县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 18 项（垃圾渗滤液处置）涉及康平县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蓝飞，联系电话：15640332749)